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8 号（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及时回应和解决实施中的问题，确保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平稳有效实施，我们研究起草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8 号（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解释 8 号》）。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过程

截至目前，《解释 8 号》的起草主要经历了以下过程：

（一）问题整理阶段。前期，我们通过部门沟通联系机制、咨询专家机制、部内相关单位反馈和网民留言等多种渠道，广泛收集整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问题，针对实务中普遍存在且亟需解决的问题，确定了《解释 8 号》拟规范的问题清单。

（二）形成讨论稿阶段。系统整理相关制度，先后赴北京、广东、安徽、上海、河南等地开展调研，深入了解各地区的现实情况和会计核算需求，形成讨论稿草案。3 月，就讨论稿草案征求咨询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形成《解释 8 号》讨论稿。

（三）形成征求意见稿阶段。4 月以来，通过召开座谈会的方式，组织理论界、实务界专家对讨论稿进行集中研讨，

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解释 8 号》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解释 8 号》包括 6 个问题，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职务科技成果的会计处理。

近年来，行政事业单位职务科技成果¹未入账问题日益突出。《政府会计准则第 4 号——无形资产》（财会〔2016〕12 号，以下简称 4 号准则）规定，自行研究开发项目形成的无形资产应当按照开发阶段的支出金额入账，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按照依法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入账。调研发现，大量职务科技成果未入账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实务中难以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二是**虽然 4 号准则对无形资产的确认已作出原则性规定，但制度中关于职务科技成果依法申请取得知识产权过程中相关费用的核算要求不够具体；**三是**现行资产管理制度缺乏职务科技成果转销相关规定，会计人员对资产转销存在顾虑。此外，在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共有所有权的情况下，单位应当如何确认转化收入也亟需明确。

为解决上述问题，《解释 8 号》对职务科技成果入账成本的确定、资产转销、转化收入的确认作了进一步明确。在**入账成本的确定方面**，强调按照 4 号准则和《政府会计准则

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二条规定，“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制度解释第 4 号》确定职务科技成果的入账成本。对于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按照职务科技成果依法申请取得知识产权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入账，通过在“研发支出”科目下增设“注册费用”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在资产转销方面**，要求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建立职务科技成果内部管理制度，作为资产转销会计处理的制度依据。**在转化收入的确认方面**，针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共有所有权情形和其他情形，分别明确了收入确认原则。

（二）关于公立医院事业收入的会计处理。

根据《关于医院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财会〔2018〕24 号），医院应当在“事业收入”科目下设置“医疗收入”和“科教收入”明细科目，分别核算医院开展医疗活动和科研教学活动取得的收入。随着卫生事业的发展，许多医院出现了医疗和科研教学活动之外的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例如预防、会诊、全省疾病筛查、康养护理服务等，原有明细科目已经不能满足会计核算需要。为此，《解释 8 号》要求医院在“事业收入”科目下增设“其他事业收入”明细科目，在“事业预算收入”科目下增设“其他事业预算收入”明细科目，核算医院开展医疗和科研教学活动之外的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关于保障性住房的范围。

2025 年，有关单位建议明确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持有的、面向政府职工的租赁、配售型住房是否属于保障性住房。经研究，保障性住房包括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等 3 大类，不包括政府机关持有的面向政府职工的租赁、配售型住房。为消除实务中的困惑，《解释 8 号》对保障性住房的核算范围进行了重申，明确规定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或其他单位持有的，面向本级政府或本单位职工提供的租赁、配售型住房，应当作为固定资产进行核算。

（四）关于土地储备资金的会计处理。

去年以来，有单位反映地方土地储备存在管理模式混乱、会计制度执行不严格等现象，部分地区土地储备资金未纳入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合并范围。今年以来，我们先后赴多地就土地储备资金会计核算开展调研，调研发现，实务中存在以下情况：一是部分土地储备机构未执行《土地储备资金会计核算办法（试行）》（财会〔2008〕10 号）；二是有些土地储备项目在市级土储中心立项，但资金由区级财政支付，市级土储中心未将区级财政支付的资金纳入会计核算范围，导致核算内容不完整；三是地方财政部门未将土地储备资金纳入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合并范围。

为解决上述问题，《解释 8 号》强调土地储备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土地储备资金会计核算办法（试行）》进行核算，完整反映土地储备项目各类资金来源、资金收支情况以及土

地收储成本，并按规定报送土地储备资金会计报表。同时，强调土地储备资金应当纳入政府财务报告合并范围。

（五）关于其他问题。

一是关于增值税先征后返（退）的会计处理。针对实务反映的增值税先征后返（退）应当如何确认的问题，《解释 8 号》明确先征后返（退）的增值税应当在实际收到时确认为其他收入。

二是关于数字人民币的会计处理。随着数字人民币的推广，行政事业单位涉及的数字人民币业务逐渐增多，需要明确数字人民币适用的会计科目。鉴于对数字人民币的管理要求有别于银行存款和库存现金，《解释 8 号》规定数字人民币应当通过“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核算。